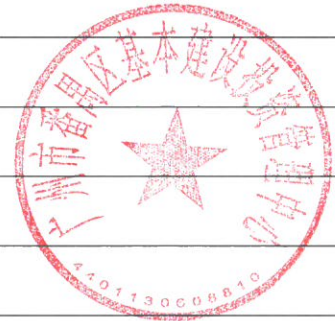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番禺区谢村村租赁式住房项目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JG2025-1813]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不通过	由于投标人声明中项目负责人未签字而未通过资格审查。
5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日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央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安徽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合肥钦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8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安徽省海陆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0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463462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